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6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2、利润分配方案其他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权益分派期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期间为 2025 年度权益分派。

2、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3、权益分派扣税安排

(1)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

(2)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 26.23 元每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相关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4.83 元每股。

七、咨询安排

-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 号
- 2、咨询联系人：王建国
- 3、咨询电话：0556-5129657
- 4、传真电话：0556-424999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